

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戰地政務時期未登記土地之登記申請，未訂定相關作業流(期)程與標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完備相關作業，協助民眾完成指界複丈測量及土地所有權登記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，未研訂土地複丈及申請案件審查等機制，延宕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程。經促請研謀改善後，業已訂頒相關作業規範，協助民眾完成指界複丈測量及土地所有權登記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馬祖地區於民國(下同)45 年至 81 年間實施戰地政務，連江縣境土地係 82 年以後始辦理總登記，惟囿於地域、時空環境等因素影響，土地問題特殊且複雜，迄 101 年 7 月底止未登記土地總計 6,844 筆、面積 1,244.95 公頃。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為執行土地法第 38 條規定，確定土地地籍；並協助符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 條及民法第 769 條、第 770 條規定之民眾，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，確保民眾權益，爰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，計畫內容主要係受理前開未登記土地之登記申請與複丈等。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所未訂定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流(期)程與標準、土地複丈處理方式及辦理期程等作業規範，肇致相關案件之處理進程停滯，影響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程，經函請該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已於 102 年 4 月訂頒「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原則」，明定審查流(期)程與標準、土地複丈處理方式及辦理期程。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申請案件已完成指界複丈測量 9,887 件(占申請案數 9,891 件之 99.96%)，其中完成登記審查且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33 件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

辦理視為所有權人土地登記法令說明會
(馬祖日報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四版)